

「多少工夫織得成？」

黃文範

「美語新詮」談譯

近年來，坊間出了幾本談翻譯的好書。大致說來，蔡思果先生的「翻譯研究」（大地出版社）——紮實；宋淇先生的「林以亮論翻譯」（志文出版社）——謹嚴；劉厚醇先生的「中英語文的比較」（中國語文月刊社）——淵博；朱傳譽先生的「談翻譯」（商務人文庫）——峭勁；而最近高克毅先生（喬志高）的「美語新詮」（純文學出版社），則獨得風趣之妙。

作者謙稱本書只是「介紹和詮釋」，其實却是談譯；二十四篇談，序言中大談特談，連注解、補注也是在談。作者對翻譯的狂熱愛好，配合幾十年豐富的生活體驗，再加上一枝縱橫往返中英文間的生花妙筆，洋洋灑灑二十萬言中，把一本「具說事理」的書，寫得如此妙趣橫生，幽默處使人「噴」飯，使得書一上手便割捨不下。

討論英文中譯的書，在國內需求很切，而出版却不多，其原因是寫這一類書沒辦法從外文中文轉譯過來，也無法憑空架構；有這種經驗的人，寫來又很容易走上尋章摘句，類比排推的「新訓詁」；或者，只談些超凡入

聖的上乘化境，說得天花亂墜，却往往使得後學輩望望然以去。高先生治譯有年，心得實多，本書力闢新境，談譯先從「趣」字着手，見地可謂獨到。本來興趣是治學的原動力之一，從事漫長、艱苦、枯燥、孤寂的翻譯工作，先要由興趣入門，然後才能邁入而志趣、而樂趣的途徑；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」，從事翻譯若到了「此中樂」的程度，才會有成功的一天。

「美語新詮」苦心孤詣地談譯，從生活的多方面來舉例、來印證。你看他談聖經，說蘭姆，從羅斯福扯到孔夫子，由藍青官話（高不低咯克）到李四張三，上溯威爾遜，下到尼克遜謝幕，吃大菜，打棒球，開汽車，數電影，……真是無所不談，爲了提起讀者的興趣，還配合上「瘋癲」（Mac），「紐約客」（New Yorker），和「亞洲」（Asia）的漫畫，左圖右文，相得益彰。讀這本書如與高先生相對，談笑風生，雋永處使人忍俊不禁；但也深切體會從事譯作遠比創作艱難的地方：便是創作可以只發揮自己的所長，而譯作却無法避免自己的所短；如果跳不出象牙塔，毫無人生的體驗，不吸收多方面的知識，不培養廣泛的好奇心，譯力如何會有進境？因爲你決不曉得所譯的文字中，會不談汽車、戲劇、橋牌、不提酒道、球賽，沒有隱語、切口……譯着譯着，抽冷子就冒出一個素昧生平的名詞、術語、和觀念來，沒有多方面的興趣，就只有乾瞪眼的份兒了。所以，從事翻譯，譯力與生活體驗大有關係，梁實秋先生說他譯莎翁全集，具備的條件之一，是「壽命相當長」，幽默中自有至理存在。

讀高作也使有心向譯的人略窺治譯事的門徑，高先生說他這本書，「是我幾十年來在美國看報，看雜誌、讀小說和非小說、聽廣播、看舞臺劇、看電影、電視，最重要的還是豎起耳朵來聽人家說話，所作的節記。」高先生所說的節記，我想可能是做卡片，這可以在本書末的「美語索引」上看得出來。（在研究翻譯的論著中，本書是唯一備有索引的一本。）資料的時間從一九二幾年代，一直到現在，想必作者遇到任何新奇有趣的語文，便隨手節記，日積月累，便成巨觀。本書所引用的九百六十二個字，一千零三十六項意義中，做成卡片的厚度，當在三十公分左右；這種有志、有識、與有恒的治學方法，值得敬佩與學習。「洛陽三月花如錦，多少

工夫織得成？」這豈是一般淺嘗輒止的人所能企及得到？

這一本書對學譯的人很有用處，但也只能「師傳引進門，修行在各人」。書中對很多地方只是點到為止。以「五顏六色」一章來說，比「林以亮論翻譯」中「顏色的翻譯」要多，但却比劉厚醇先生一書中的「五光十色」爲少；即令是讀遍三書，也不能認爲就此滿足，因爲在韋氏大字典裏，單是說「黑」（四百四十八個詞兒）道「白」（五百八十五個詞兒），就够瞧好半天的，更甯提其他的顏色了。

高先生一生的愛好，除開「翻譯與幽默」以外，便是「新聞」，在本書中也可以看出他受過這種訓練，對事物觀察入微的功力。比如說：杜魯門全名中（Harry S Truman），S後面沒有一點；（但不曉得爲甚麼，在——一六頁中偏又加上了那麼一「點」。）還有以說了一個字「Nuts!」而名垂軍事史的美將麥高烈夫，也羅致入篇；這種廣範圍的注意力，真是驚人！夏志清先生說他「是中國人中間，極少數英譯中、中譯英同樣勝任的翻譯全才。」這種盛名一部份也得力於他的「敏銳目光和心細如髮」吧。

這本書與衆不同，「索引」便是一例，只有長年從事過翻譯工作的人，才知道譯人的需要；只是它只列頁數而沒有附列中文，未免美中不足，希望在再版時能增添上去。

其次，翻譯是因人而異、因時而異、因地而異的事情，也就是高先生所說的「層出不窮」。有些補白，或許可以助談興，譬如說在四十頁的「菠菜豆腐」，當是「金鑲白玉板，紅嘴綠鸚哥。」因爲中文注重對仗，不會拿「麻雀蛋」三字，去對後面的五個字的。高先生喜歡「嘖」，盍妨把五四頁的「馬梯尼」改成此間笑傳的「馬踢你」？七十一頁「他講得一手的好球」，不就是「天橋的把式——光說不練」嗎？一三七頁「肚皮是通達坎的捷徑」，也就是「吃人的嘴軟」吧？

此外，書中極少數的譯名，似乎也可略加修正適應國內的當代讀者，像談「小范朋克」就不如提「李小龍」；八十九頁的「波加」與一八八頁的「波加特」，該是「亨弗萊鮑加」，二四頁的「賓歌羅士比」便是「平克勞斯貝」。

這種「入境從俗」的譯法，列舉出來，或者有助於讀者的興趣：

序言中的 Black Power —— 黑權，Jet set —— 高級社交界，dirty old man —— 老不修，brohaha —— 鬼吵鬼吵。

九六頁的「平地一聲雷」，政壇術語便是「行情陡漲」。二四一頁的裁員「被選派出去」，國內機關中有個絕好的譯名：「精簡」。

在軍事上有幾個譯名，像 D-day 是「登陸日」，H-hour「登陸時」，一九八頁的 SOP 為「現行作業程序」；一九五頁的 AWOL 該作「不假外出」；「開小差」是潛逃，嚴重得多」。二〇三頁的 SAM，國內倒沒有譯成「山姆叔」，但也纏夾成「薩姆」（如果這種譯法可以成立，那麼「空對空」飛彈 AAM 要譯成「安姆」，「地對地」飛彈 SSM 便會譯成「斯姆」；「空對地」飛彈 ASM 就成了「安斯姆」，姆個沒完了！）高先生譯成「地面放射至空間的飛彈」，倒不如「防空飛彈」來得簡明。還有，四十二頁的「凸地之役」，應是「凸出部之役」。（為邱司所命名，電影譯為「坦克大決戰」）

高先生曾為「林以亮論翻譯」寫過序，我想，結論也可以列在「美語新詮」上，不正就是「夫子自道」嗎？

「這本文集給翻譯工作者最大的啓發，就在把翻譯的『多元性』烘托出來，鼓勵大家去作——但是要謹慎從事，要斟酌、推敲、研究、和商榷。」

「誰說翻譯是不可能呢？」